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公告

延展持續關連交易

概述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一項豁免（「該豁免」）而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有關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該豁免、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計這兩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a)條，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XP Semiconductors（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XP B.V.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補充協議

由於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將會改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部分條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現任期限屆滿日）後自動延展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該協議之期限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NXP Semiconductors 為本公司使用之數據驅動軟件提供維護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下之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須與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二零零九年服務水準協議下之交易累計（後兩項協議之詳情已於公告內披露），以釐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百分比率。由於上述每項交易有關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按累計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2.5%，本公司僅須就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服務水準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述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一項豁免（「該豁免」）而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有關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該豁免、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計這兩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a)條，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XP Semiconductors（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XP B.V.之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部分條款（該等修訂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訂立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下之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應與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二零零九年服務水準協議下之交易累計（後兩項協議之詳情已於公告內披露），以釐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百分比率。由於上述每項交易有關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按累計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2.5%，本公司僅須就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服務水準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遵照公告規定，現於本公告內披露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之詳情。另外，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作出申報，以遵照申報規定。

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背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Philips International B. V.（其為恩智浦集團成員之前身）訂立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 Philips International B. V. 為本公司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

協議之詳情

由於本公司在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再需要關於環球工作間服務及環球聯絡服務，在該協議下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將被削減。基於該變化，向供應商應付之服務費將減少，並且協議期限將由三年更改為一年。由此，本公司與 NXP Semiconductors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部分條款，使服務範圍、費用及期限之修改產生效力，該等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ii）兩份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且（iii）訂立補充協議及延展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之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NXP Semiconductors（作為供應商）
- 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所提供服務： NXP Semiconductors 為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電郵服務及維護服務、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軟件分銷基建及網路寄存服務，以及內聯網及互聯網服務。
- 定價基準： 本公司為供應商提供之常規服務每月支付固定費用總額為 856.64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7,500 元）。本公司所支付之費用相當於類似服務之市價，且不遜於本公司給予/將給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水準。
- 付款期： 本公司於每月接獲供應商發票後支付費用。
-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所提供產品： NXP Semiconductors 為本公司所使用之數據驅動軟件提供維護服務。
- 定價基準： 本公司向供應商支付年度維護費用為 70,00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606,900 元）。本公司所支付之費用相當於類似服務之市價，且不遜於本公司給予/將給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水準。
- 付款期： 本公司於每半年接獲供應商發票後支付費用。
-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繼續使用數據驅動軟件，本公司需要該軟件之持續維護服務，以確保該軟件可繼續分析本公司之生產產量及工藝技術穩定性。因此，本公司訂立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為軟件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根據數據驅動服務協議向供應商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7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 元及人民幣 650,000 元。當上述金額與根據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服務水平協議支付之費用按相同年度合計，合共金額均符合根據該豁免授出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600,000 元、人民幣 4,700,000 元及人民幣 4,900,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向供應商支付之費用不超過人民幣 700,000 元。當上述金額與根據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支付之建議年度上限合計，合共上限為人民幣 2,900,000 元。

於釐訂上述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預期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使用於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下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的需要。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 5 吋、6 吋及 8 吋半導體晶圓。NXP Semiconductors 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恩智浦集團為十大半導體公司之

一，製造帶來更佳體驗之半導體、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用於流動電話、個人媒體播放器、電視、機頂盒、身份證應用系統、汽車及其它多種電子裝置。

釋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Philips International B.V.（其為恩智浦集團成員之前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Philips International B.V.為本公司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電郵服務及維護服務、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軟件分銷基建及網路寄存服務，以及內聯網及互聯網服務
「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指	二零零六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二零零七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恩智浦集團」	指	NXP B.V.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釋義）
「NXP」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為恩智

Semiconductors」		浦集團之成員公司
「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Philips Semiconductors（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軟件使用許可協議，詳情已於公告內披露
「Philips Semiconductors」	指	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為Royal Philips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是次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之法定貨幣
「服務水平協議」	指	二零零六年服務水平協議、二零零七年服務水平協議及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
「股東」	指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和非H股）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二零零六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Philips Semiconductors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數據驅動服務協議，據此，Philips Semiconductors 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數據驅動軟件之若干維護及支援服務

「二零零七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XP Semiconductors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數據驅動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數據驅動服務協議，詳情已於公告內披露
「二零零九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數據驅動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零六年服務水準協議」	指	本公司與 Philips Semiconductors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水平協議，據此，Philips Semiconductors 向本公司提供有關 (Open) ERIC 軟件之若干維護及支援服務
「二零零七年服務水準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XP Semiconductors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水平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零八年服務水準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XP Semiconductor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服務水平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零九年服務水準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服務水準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衛平
 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長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周衛平和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諸培毅、朱健、孫臻、葉昱良及 *Chris Belden* 為非執行董事；及以 *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 *James Arthur Watkins*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